



20221912623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51205001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1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水



编制: 李晓雯

审核: 和美玲

签发: 孙陆江

日期: 2026.01.05

授权签字人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分析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2 日~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512050015

第 2 页 共 4 页

1、基本信息:

检测类别	废水
检测人员	潘桃利、杨方州、周乐、张海根、黄乐柔、廖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分析标准依据	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, 详见检测结果

附图: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512050015

第 3 页 共 4 页

2、检测结果：

废水
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*	单位	样品状态
DW001 工业 废水总排口	pH 值	7.7	6-9	无量纲	透明、清 澈、无气 味、无浮 油
	化学需氧量	11	90	mg/L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.4	20	mg/L	
	悬浮物	<4	60	mg/L	
	总氮	1.49	20	mg/L	
	氨氮	0.028	10	mg/L	
	磷酸盐	0.01	0.5	mg/L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0.05	5	mg/L	
	石油类	<0.06	5.0	mg/L	
	总有机碳 [^]	3.0	20	mg/L	

- 注：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本次检测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
2.“<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；
3.“*”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（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）；
4.“[^]”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完成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02319021671。

3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便携式水质参数仪(四合一)	SX836	HEET-D-2021-05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FA1004	HEET-D-2021-073
卧式电热鼓风/恒温干燥箱	101-2DB	HEET-C-2024-011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HEET-C-2021-012
生化培养箱	LC-SPX-150BE	HEET-D-2024-003
两用滴定管（棕色）	50ml	HEET-D-2021-096
红外测油仪	OL1010	HEET-C-2021-01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512050015

第 4 页 共 4 页

4、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
	磷酸盐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0.0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mg/L
	总有机碳 [^]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HJ501-2009	0.1mg/L

注:“^”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完成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202319021671。

5、报告申明

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,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,报告发出之日起,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HEET 公司名称: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